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8479)

#### **有關對增城市金泰豐燃油有限公司 作出之稅務處理決定 之自願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增城市金泰豐燃油有限公司(「中國金泰豐」)收到廣州市國家稅務局東區稽查局作出之《稅務處理決定書》(穗國稅東稽處[2018]395號)(「該決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中國金泰豐從一名供應商(「該供應商」)處就所購買油品收到五張增值稅(「增值稅」)發票(「該等增值稅發票」)，總金額為人民幣45,172,480.59元(含所購買油品價格人民幣38,608,957.76元及增值稅人民幣6,563,522.83元)，中國金泰豐就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自其銷項增值稅中抵扣進項增值稅人民幣6,563,522.83元(「增值稅抵扣項」)。根據該決定，該等增值稅發票期後被發現是該供應商違規開具，因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納稅人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徵補稅款問題的公告》，中國金泰豐不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自其銷項增值稅扣減增值稅抵扣項，並因此被要求於收到該決定後15日內繳付增值稅抵扣項人民幣6,563,522.83元連同任何逾期利息(「被要求繳付款項」)。

本公司謹此強調，該等增值稅發票所涉及的交易均已恰當地完成；中國金泰豐已經購買該等增值稅發票所涉及的油品並向該供應商妥為支付全款。中國金泰豐將於該決定要求的指定期限內結付被要求繳付款項，並保留在結付被要求繳付款項後60日內提出上訴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事項的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的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及徐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沛衡先生、徐興珊先生及靳紹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7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tfoil.com](http://www.jtfoil.com)內。